

20161107 | 黃國昌 | 經濟委員會 | 核四封存、設備維護管理預算 20 億  
影片：<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3237/1M/Y>  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年夏天立法院召開臨時會時，我們把核四封存的預算刪減五億元，同時決議自明年開始不得再編列核四封存的預算。請問朱董事長，我看到台電的預算書有一項核四資產維護管理費 8.5 億元，之前總質詢時，我曾經就此請教過院長和部長，他們當時指出該項預算是保存核四資產所編的經費，不是核四封存的經費。我這樣的理解對不對？

主席：請台電公司朱董事長答復。

朱董事長文成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核四的所有儀器設備都是全新的，至少在台電還列為資產，如果現在放任不管它們，那些就等於荒廢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關係，所以我說這是資產維護的經費。

朱董事長文成：對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就沒有封存的問題了。

朱董事長文成：現在沒有考慮那個問題，只是維護這些資產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只是再次確認，那麼你覺得核四內部的這些東西現在可以賣多少錢？

朱董事長文成：這些東西要視有沒有地方可賣，不是我們要賣多少錢的問題，這要有人買才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：如果沒人要買呢？

朱董事長文成：這是處理的方式之一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是問如果沒人要買呢？

朱董事長文成：我們也要設法處理，進行善後的工作。

黃委員國昌：如果沒人要買，這些東西的價值就是零。

朱董事長文成：也不盡然，有一些部分還是可以分批再應用。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我才會請教，這些資產大概可以賣多少錢，或是保存下來的價值有多少？台電有對此評估過嗎？

朱董事長文成：每一個部分的價值要視其狀況而定，有一些可能不容易處理，當然也不容易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簡言之，台電至今沒有對這件事情評估，我這樣的理解對不對？

朱董事長文成：我們有一些評估，但是不是非常有把握。

黃委員國昌：這個評估報告已經做好了，是不是？

朱董事長文成：我們有做一些比較初步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關係，今天囿於質詢時間的限制，會後能不能再麻煩朱董事長送一份你們的評估內容給我？

朱董事長文成：我們會將做過的一些事情向您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：可以嘛！

朱董事長文成：好。

黃委員國昌：為何我很關心這件事情？因為我相信成本效益是政府運用納稅人錢時的基本觀念。今年五月台電的核能發言人林德福指出，這大概只能當破銅爛鐵賣。這不是我說的，這是你們發言人說的，所以我才會問這些可以賣多少

錢。接下來，請問核四的封存或維護管理總共花費多少錢？明年的先不要算，算至今年為止。

朱董事長文成：委員是指去年還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從 2014 年決定封存至今，總共花費多少錢？有沒有 30 億元？

朱董事長文成：去年是 11.24 億元。

黃委員國昌：前年呢？

朱董事長文成：去年才開始第一年封存。

黃委員國昌：今年又花費八點多億元。

朱董事長文成：8.5 億元。

黃委員國昌：相加是 20 億元。

朱董事長文成：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花費 20 億元保存這些財產，你們的用意良善，我都了解；現在要請教的是成本效益，請問這些可以賣多少錢？沒人會花 20 億元保留當破銅爛鐵賣的東西，董事長應該同意我的意思；如果您覺得「破銅爛鐵」這四字太過刺耳，請不要見怪，這是你們的核能發言人向媒體說的，所以我才會請教董事長，照目前你們內部的初步評估，這些到底可以賣多少錢？

朱董事長文成：俟我們回去查過之後，再向委員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關係，我已經大致逐項比對你們現在編列的細項和去年編列的細項，屆時審查預算，再逐項檢視其必要性和效益性。今天我可能沒那麼多時間和你們比對細項，但是要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，請問這些資產處分的計畫還要幾年？我以最大的信任相信你們編列這 8.5 億元全都是必要的，已經勒緊口袋，沒有一毛錢是浪費的。一年要花費 8.5 億元保護這些資產，你覺得還

要保護幾年，這些資產才會處分完畢？

朱董事長文成：我們原來的計畫是三年，希望在三年內爭取時間把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明年就是第三年。

朱董事長文成：對。

黃委員國昌：亦即你們要在明年年底前將資產處分完畢，對不對？

朱董事長文成：我們希望能找到解決的方案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因為你剛剛和我說，封存的事情已經沒有了，不要再考慮重啟的問題。

朱董事長文成：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只剩資產處分的問題。但是如果這些資產賣不到什麼錢，一年又要編列 8.5 億元保護，這不是和所有納稅人開玩笑嗎？所以才會很關心你們何時要將這些資產處分完畢，而董事長剛剛的意思是打算明年年底前設法處理完畢。今年的 8.5 億元會刪到剩多少，我不知道，我只是不希望後年你們也編列 8.5 億元要保護這些財產，大後年又編列 8.5 億元，這樣會沒完沒了！另外，你們在核四預算編列情形指出要保留核四廠址土地，供未來電源開發使用。請問這是台電目前的計畫嗎？

朱董事長文成：我們希望這個土地就算不能做核能發電，將來也可以用於其他用途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當初徵收這個土地的目的為何？

朱董事長文成：做核能發電。

黃委員國昌：現在這個目的已經不存在，這個土地還可以繼續使用嗎？可以從 A 目的變更成 B 目的，沒有法規的限制嗎？

朱董事長文成：我們也有尋求其他法律的方式，可以解套的話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有什麼其他法律的方式，請董事長開示。我已經看過「土地徵收條例」好幾次，也看過內政部回復你們的函，現在董事長說有其他方式可以在 A 目的被廢止後，轉作 B 目的使用；既然有這麼高明的法學見解，請董事長和大家分享。

朱董事長文成：我們希望努力朝向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要如何努力？你現在講的是空話，我已經告訴你，A 目的被廢止後，如果要轉作 B 目的，馬上會撞到「土地徵收條例」；我說的應該沒錯，你們應該都看過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以下的規定，內政部也已經函復你們。我現在的問題很簡單，你們的計畫是台電要繼續使用這個土地，轉作供未來電源開發使用，請問你們要如何努力？總要和大家說說具體的內容，不然不就是空話嗎？

朱董事長文成：就我的印象，雖然那個名稱我記不大清楚，但是這可以透過主管機關的解釋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透過主管機關的解釋可以變更法律的內容？沒有關係，我的質詢時間已經結束，我要尊重之後質詢的委員。朱董事長可不可以承諾我，以書面讓我分享台電的計畫？針對你們要如何努力的具體內容，包括如何透過主管機關的解釋跨越法律內容這麼高明的法律見解。

朱董事長文成：可以，我們會後再提供您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謝謝。